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31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终止本次出售回购股份计划 暨出售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本次出售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此前披露的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计划。

公司的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股价的其他情形。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4年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2025-049），公司拟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7月21日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274,30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共出售28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持股数量     | 1,904,896股           |  |
| 持股比例     | 0.92%                |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04,896股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出售计划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30日           |
| 减持数量        | 288,912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月22日~2026年6月1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 288,912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59.87~65.77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8,000,747.54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 985,395股         |
| 减持比例        | 0.14%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 0.62%            |
| 当前持股数量      | 1,615,984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78%                 |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本次出售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此前披露的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计划。

根据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完成对已回购股份的出售。因此，未来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持续出售已回购的股份，用于支持创新药研发，尽快完成临床试验，扩充商业化产品数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